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育局

檔號：EDB(COA)/F&A/5/1/3(1)

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

學 校 的 商 業 活 動

[注意：本通告應交—

(a) 各資助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及校長，直接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校監/校長—備辦；及

(b) 官立及私立學校校監/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有關學校經營商業活動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更新有關指引及個別商業活動的具體原則/安排，並提供進行商業活動的要點。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3/2003 號。

詳情

商業活動

2. 接受經常津貼但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其他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商業活動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爲此，附錄 1載有申請准許進行商業活動的表格，供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使用。經核准的商業活動，日後如有變更（例如轉換營辦商/供應商、更改與營辦商/供應商協議的條款），亦須事先徵

求准許。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行商業活動必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並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內所載進行招標程序以採購服務，及參照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財務管理指引》[http://www.edb.gov.hk(教育局網頁→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重點措施→校本管理→法團校董會專區→財務管理)] 。

基本原則

3. 學校進行商業活動時，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
- 按照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非常強烈的理據，學校才可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 並須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按照《教育規例》第 99A(3)及 99B(2)條的規定，所有從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經營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不應轉移至家長教師會或辦學團體;及
- 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營辦商/供應商，至少每三年一次爲宜。

相關指引

4. 本局已更新商業活動的指引及個別商業活動的具體原則/安排，分別載於附錄 2及3，並編制了載於附錄 4有關學校進行商業活動的要點及假設性個案。以上資料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財務管理→商業活動的參考資料)]，在有需要時會更新有關資料。

5. 學校亦可在教育局網頁參閱有關學校商業活動的參考資料：

- 學校接受捐贈項目記錄冊樣本；
- 商業活動招標文件的主要項目；

- 擬備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須知；及
- 供政府採用的標準招標條款及一般合約條款。

6. 在一項有關學校商業活動的研究中，廉政公署提出了若干建議，以減低引致商業活動舞弊的風險。相關建議已適當地納入上述資料中。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邱慧清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